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建材城”）于2017年3月21日参加了东阳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，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红椿巷区域 A19、A20 地块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新光建材城与东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.土地位置：红椿巷区域 A19、A20 地块；
- 2.土地面积：15201.7 平方米；
- 3.土地用途：商住；
- 4.出让年限：商业 40 年、居住 70 年；
- 5.规划指标要求：容积率 1.5-1.8，其中商业不超过 0.8；建筑密度 35-40%；绿地率 15-20%；
- 6.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32,12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